

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

本 ○○芭蕾舞團 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1 日
止計 3 天，假 雲林縣立文化中心 舉辦 舞蹈劇場 演出。

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
規定，檢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娛樂稅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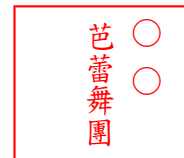
雲林縣稅務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○○芭蕾舞團

負責人姓名：許大翔

地 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00 號 10 樓

電 話 號 碼：02-25577888

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